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73號

原　　告　何輝展
被　　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勇誌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4日屏警分交裁字第V1WB3011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被告關於聲明承受訴訟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於行政訴訟亦準用之。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固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變更為陳勇誌，惟本件迨於115年2月5日起訴，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本院卷第11頁），核無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之情，是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駁回。

貳、實體事項

一、訟爭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6日11時12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處（下稱系爭違規地點），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下稱舉發單位）認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放花盆」之違規行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掌電字第V1WB3011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本件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再經被告以115年1月14日屏警分交裁字第V1WB30113號裁決書，依前揭道交條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系爭違規地點周遭本為原告之私有土地，亦非既成道路，原處分未釐清原告擺放花盆之具體位置前，即逕依道交條例前揭規定裁罰，顯有違反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所負之客觀注意、職權調查義務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繳納罰鍰1,500元。

三、被告則以：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係以客觀上是否供不特定大眾通行為標準，且系爭違規地點前私人土地，業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土地所有人不得為妨礙其編定目的之使用。原告在該處擺放花盆，已然減縮該路段寬度，對於用路人構成碰撞風險，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予以裁罰如前，於法尚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㈡如訟爭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本件舉發通知單、原處分、屏東縣屏東市公所114年12月8日屏市工字第1140517955號函暨所附都市計畫圖併地籍圖示、地籍圖查詢資料、現況照片、舉發機關處理交通違規爭議案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57、59、63至77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堪為本院判斷之基礎。

㈢茲依前揭現況照片、舉發機關採證照片所示，系爭違規地點位於屏東市建華一街、自由路交岔路口，顯屬不特定公眾往來之處，原告即沿該交岔路口轉角擺放花盆，藉此在道路與該處建物間分隔出一空間；該空間上則鋪有水泥，可與一旁道路鋪設柏油範圍區別，本件花盆即沿前述水泥與柏油交接處之柏油道路上擺放，上開花盆隔出之空間現作為停車之用（本院卷第69至77頁）。而前揭花盆雖非定著在土地上，惟其數量非少且重；復依其擺放目的以言，該等花盆應係長期放置於該處，始可發揮區隔空間之用，是與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列舉之石碑、廣告牌等依其設置目的需長期擺放在特定位置之物品類似，即得將本件花盆解為該條規定所稱「類似物」。故本件花盆擺放位置既屬鋪設柏油之道路範圍，而該處復供不特定公眾通行，自係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之道路，則被告依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如前，於法核無不合。

㈣原告雖以系爭違規地點之道路土地為其所有，且又非既成道路，指摘原處分違法。惟紬繹交通部84年10月07日交路字第041798號函所謂：「查本案該院於所有土地範圍內自設之道路，如為貴處前函所稱『全日開放供不特定人車通行』，並未設置任何管制設施無條件開放供公眾使用，且當地警察機關願依現行交通法規予以納入管理者，則該道路應可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旨，可知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除為列舉例示外，亦已就道路為概括規範，舉凡實際上已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處所，均屬該條所稱道路，初不以實際開闢完成或屬既成道

路為必要，更與所有權誰屬無涉。故原告所陳前詞，應屬誤會而難遽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經許可於道路擺放花盆，洵堪認定，原告依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原處分裁罰如前，自屬適法有據；原告猶執前詞求為撤銷原處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被告如不服駁回其聲明承受訴訟之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儀珊